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监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而不再具备资格，涉及的 9,1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